

100.07.13 因申請國家賠償事件提起訴願

案 號： 1007080389

要 旨： 因申請國家賠償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00473610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3、7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7080389 號

訴願人 ○○○

上列訴願人因申請國家賠償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4 月 28 日北警法字第 1000065774 號書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意旨略以：「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同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揭示：「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99 年 4 月 2 日及同年 4 月 9 日向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請求新臺幣 1 千萬元之國家賠償，業經該局依國家賠償法辦理，並於 99 年 5 月 7 日以北縣警法字第 0990067974 號函檢附 99 年度法賠字第 6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函復在案。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同一事由再次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爰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北警法字第 1000065774 號書函（下稱系爭號函）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 三、經查系爭號函其內容係重申 99 年 5 月 7 日北縣警法字第 0990067974 號函檢附 99 年度法賠字第 6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之駁回意旨，並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法令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依首揭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